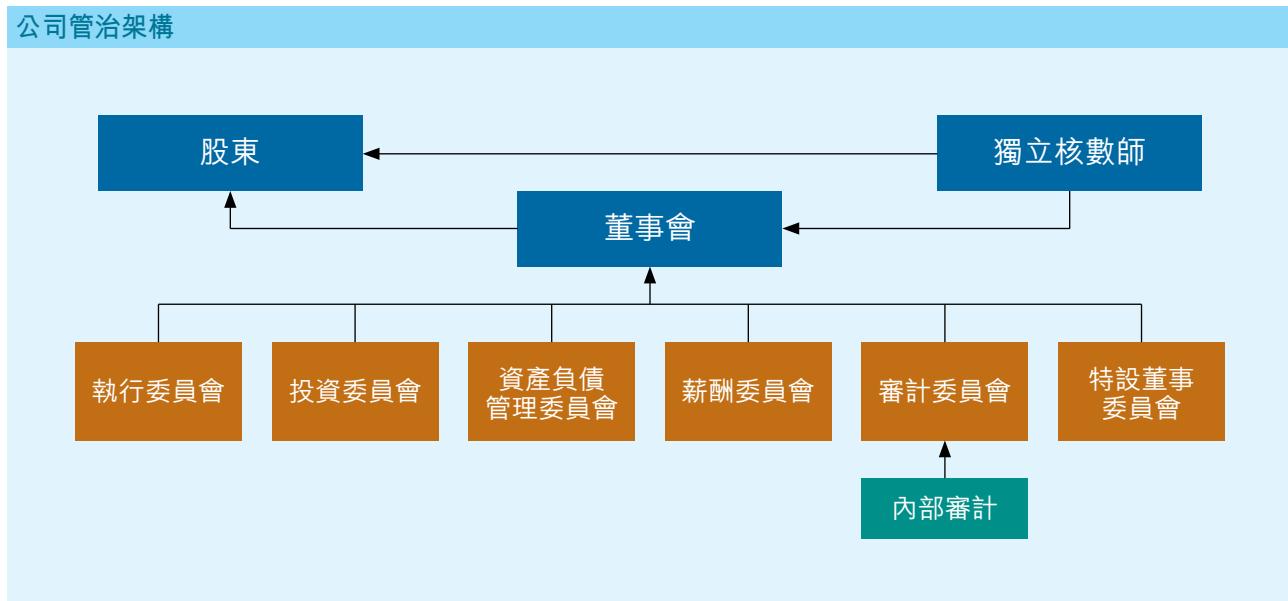


# 公司管治

## 公司管治操守

中信泰富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優良之公司管治對維持及增加投資者信心、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極其重要。於二零一零年間，中信泰富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下圖為中信泰富的企業管治架構：



## 董事會

根據中信泰富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李士林先生及王安德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中信泰富執行董事，並已通知中信泰富由於彼等即將榮休，因此，將不參與膺選連任。此外，張偉立先生辭任為中信泰富非執行董事，而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辭任為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由於上述董事的離任，董事會委任科爾先生及蕭偉強先生為中信泰富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經上述變更後，董事會將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該六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具有獨立身份（董事之個人資料、連同各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第85至87頁）。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46%，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佔多於23%。三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董事（按聯交所界定），原因為其中一位乃持有中信泰富超過1%權益之股東之主席，一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而另一位則為一間以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

根據中信泰富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決定中信泰富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為達成中信泰富的策略性目標制訂適合的風險管理政策。

中信泰富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部門之高級職員。

至於中信泰富之策略性方向及計劃(包括投資計劃及出售建議或撤資建議、以及每年營運及資本預算)均由投資委員會負責檢討。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則按月檢討中信泰富之資產與負債額、監察中信泰富在資產及負債不匹配、交易對手、貨幣、利率、承諾及或然負債所承受風險及訂立風險上限。

董事會專責處理涉及中信泰富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與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接觸，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中信泰富的資料，以了解中信泰富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中信泰富承擔。

中信泰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而中信泰富認為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中信泰富及旗下營業單位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未來策略。二零一零年內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會檢討事項包括中信泰富全年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年度預算、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而每位董事均可提出議案在會上討論。每次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會議紀錄，各位董事均可查閱。

在二零一零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 — 主席	4/4
張極井先生 — 董事總經理	4/4
榮明杰先生	4/4
莫偉龍先生	4/4
李士林先生*	0/4
劉基輔先生	3/4
羅銘韜先生	4/4
王安德先生*	3/4
郭文亮先生	4/4
李松興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先生	3/4
陸鍾漢先生*	4/4
何厚鏘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張偉立先生*	4/4
德馬雷先生 (其中三次會議由其 替任董事出席)	4/4
居偉民先生	2/4
殷可先生	4/4

\* (1) 根據中信泰富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李士林先生及王安德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參與膺選連任。

(2) 張偉立先生將辭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亦將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3) 科爾先生及蕭偉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常振明先生擔任中信泰富主席，張極井先生則擔任中信泰富董事總經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董事會肩負領導之責、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中信泰富之策略。董事總經理則負責中信泰富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角色與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之職責為在中信泰富發展方向和重點等方面與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流、並擔任彼等之間交流資訊的平台，對中信泰富不同業務進展進行溝通並商討解決經營上遇到的問題。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聽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中信泰富業務方向及重點的指引；
- 聽取及考慮集團財務董事對中信泰富業績及預算所編製之報告；
- 聽取及考慮中信泰富主要業務負責人對彼等業務之業績、活動及展望所編製之報告；及
- 如有需要，聽取及考慮總部各職能部門主管所編製之報告。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席、副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其他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負責人。總部內主要職能部門之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在二零一零年，執行委員會共召開十一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全部職權範圍可於中信泰富網頁([http://www.citicpacific.com/b5/about/governance\\_remun.html](http://www.citicpacific.com/b5/about/governance_remun.html))瀏覽。

###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審批及檢討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各項福利及所參與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等政策。委員會並考慮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中信泰富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依據表現而釐定報酬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主席)*	2/2
韓武敦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張偉立先生*	2/2

\* 繼辭任後，何厚鏘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張偉立先生亦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董事會委任蕭偉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科爾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已完成工作

薪酬委員會檢討適用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審批上述人士之薪酬及花紅。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

中信泰富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73至75頁「人力資源」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143至144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結束之「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96至99頁。

##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提名委員會。科爾先生及蕭偉強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科爾先生及蕭偉強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全部職權範圍可於中信泰富網頁([http://www.citicpacific.com/b5/about/governance\\_audit.html](http://www.citicpacific.com/b5/about/governance_audit.html))瀏覽。

### 職責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合適，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審計委員會審視與外界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及監控內部審計職能之效能。

### 成員及出席率

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審計委員會與集團財務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外界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其他執行董事除非獲得邀請，否則不會出席會議。在二零一零年，審計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

成員	出席率 /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武敦先生(主席)	4/4
陸鍾漢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張偉立先生*	4/4

\* 陸鍾漢先生及張偉立先生繼辭任後將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董事會委任蕭偉強先生及殷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 已完成工作

審計委員會審閱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接納二零一零年的半年度及全年報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通過本年度之內部審計計劃、考慮內部審計之發現及管理層之回覆。審計委員會與外界核數師審議其獨立性、全年財務報表所進行核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半年度財務報表所進行審閱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當審閱及核數完成時向委員會呈交之核數師報告。委員會亦考慮核數師在對半年度財務報表完成審閱後及對全年財務報表完成核數後所呈交之核數師報告。委員會並考慮外界核數師之酬金。此外，審計委員會考慮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之舉報政策。審計委員會檢討其職權範圍及就准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自行徵詢法律意見通過有關修訂。委員會亦檢討一份關於中信泰富其中一個營運項目之特別檢討報告。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向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提供意見：

- 由本集團業務或委員會提出之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及出售或撤資建議；
- 中信泰富之策略及籌劃；及
- 中信泰富及其集團業務之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以及業務計劃、對已通過預算提出之修訂、以及在預算以外的資本開支。

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及另兩名執行董事。

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在二零一零年，委員會就不同事務共進行七次討論。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職責：

- 定期檢討中信泰富整體、在中信泰富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層面之資產及負債額；
- 在集團、附屬公司或營業單位層面為以下事項訂立風險上限：
  - 資產及負債不匹配
  - 交易對手
  - 貨幣
  - 利率
  - 承諾及或然負債；
- 檢討及批准財務計劃；
- 批准使用新財務產品；及
- 訂立對沖政策。

委員會由集團財務董事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集團司庫、集團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風險管理之行政人員以及中信泰富財務部門其他代表。主要業務單位的財務主管亦不時出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會議並於會上向委員會匯報。在二零一零年，委員會共召開十一次會議，以考慮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務。

## 專責處理有關調查中信泰富事宜之特別委員會

專責處理有關調查中信泰富事宜之特別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立以：

- 批准中信泰富及任何相關機構或第三者之間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工作之通訊往來；
- 考慮法律專業保密權，並就此代表中信泰富作出決策；及
- 代表中信泰富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並通過有關費用。

委員會由張極井先生及居偉民先生兩名成員組成。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法庭判決六份文件已失去法律專業特權的保護。中信泰富正在認真考慮判決並聽取法律意見。

## 核數師費用

自一九八九年起，羅兵咸永道開始擔任中信泰富之獨立核數師。負責本公司之核數合夥人每七年更換一次，以確保其獨立性；而現時之核數合夥人首次審核之賬目為二零零六年賬目。年內，羅兵咸永道之服務費用約為：

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二千八百萬元)。

其他服務費用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一千六百萬元)，包括就全新財務會計綜合系統之用戶要求提供意見、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半年度財務報表及稅務遵行。

至於由其他核數師為附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約為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二千七百萬元)，而其他服務費用則約為港幣一千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

內部監控旨在為中信泰富於以下範圍達成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 營運成效與效能，包括達到公司業績營運目標以及確保資產安全；
- 維持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包括管理賬目以及法定及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財務報告；及
-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

中信泰富十分重視並持續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已檢討中信泰富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亦已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在進行上述檢討時，已考慮以下事項：

- 主要附屬公司及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均須參照「交易委託倡導組織委員會」(COSO)內部監控架構對各自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活動作出自我評估。年內，自我評估過程已擴大至包括總部職能部門均須進行自我評估。而自我評估所涉及之支持文件已交由集團審計部檢閱，自我評估之結果經整合後由審計委員會作出檢討。雖然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然而附屬公司及業務單位以及總部職能亦列出多個需要強化之內部監控範疇；

- 業務單位行政管理層發出書面陳述，確認彼等之自我評估仍然正確，並確認彼等之賬目乃根據集團會計政策編製；
- 集團內部審計報告乃根據由審計委員會所通過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編製。審計委員會負責檢討各委員會會議之發現，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及
- 業務單位、集團財務監控、集團財務、集團審計自我評估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主要結論如下：
  - 財務職能之資源足以應付需要，而中信泰富亦已採取行動處理需要注意之事項，有關事項包括釐清職能及責任、改善溝通方法、以及加強績效管理；
  - 整體而言，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所具備資歷及經驗令人滿意；及
  - 年內，培訓活動及預算獲相當重視，令人滿意。

## 內部審計

中信泰富視集團內部審計為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擔當極其重要之監視職能，包括：

- 年內，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編制審核計劃及審核工作；
- 檢討範圍涵蓋集團業務及總部職能；
- 集團審計部員工所具備之技能包括恰當的行業及資訊系統審計專業資歷；
- 在總部、上海及柏斯已成立內部審計隊伍，為各業務單位及職能提供適切的審計服務；
- 集團內部審計設立資訊科技(「IT」)審計職能，以配合不同營運及過程自動化對IT管治的增加需求；
-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之舉報渠道由內部審計監督；必要時對舉報案件展開調查；
- 集團審計部主管出席執行委員會之每月會議，確保彼獲悉集團所有重大發展；及
- 制定集團審計部員工之培訓及發展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檢討。

集團審計部向審計委員會匯報，而審計委員會則檢討及批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內部審計規章，集團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取得資訊、進出物業以及接觸所有級別之管理層以執行內部審計工作。在每次審計訪查完成後，集團審計部將編製報告，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簡報，供審計委員會檢討。集團審計部亦會對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整改行動進行季度跟進檢討，以決定完成程度，而有關檢討之結果將交由審計委員會考慮。集團審計部亦會在有需要時對個別事件或情況展開專門檢討或調查。

## 守則

中信泰富訂立「紀律守則」，為所有員工界定操守標準，並要求所有員工均須遵守，以確保業務上達至最高之操守及專業標準。所有員工在入職時，中信泰富均會詳細通知員工「紀律守則」所載規則及道德標準，讓彼等時刻繫記。為了有效監控，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收到實施及遵守「紀律守則」之報告。

中信泰富基本上已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用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 董事證券交易

中信泰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在二零一零年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須予公佈之交易、關連交易、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內，中信泰富就多個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關連交易已發出公佈，有關公佈可於中信泰富網頁([http://www.citicpacific.com/b5/inv/announce/announce\\_index.php](http://www.citicpacific.com/b5/inv/announce/announce_index.php))瀏覽。

中信泰富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亦可於本集團網頁瀏覽。

## 與股東溝通

中信泰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是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於週年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本集團亦開設網站(<http://www.citicpacific.com>)，登載中信泰富之公佈、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公司管治操守以及其他資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均以股數投票表決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當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中信泰富的網頁。

## 公平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中信泰富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之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中信泰富在透過聯交所發表公佈時，該等資料亦會登載於中信泰富網頁以供瀏覽。

中信泰富明白本身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交代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本公司定期接待及拜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之業務。此外，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所提出之問題，本公司均儘快解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之資料。

有關中信泰富之資料可登入本集團網頁查閱，包括各項業務之簡介及中信泰富於過去十年之年報。

##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能夠真實且公平反映年內集團事務、其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賬目。董事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中信泰富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除了在第118至119頁附註1(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採納於年內生效之最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並無對本賬目產生重大影響。

外界核數師在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載於第19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